
2019 年度

泰宁县农业局（农办）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3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9 年泰宁县农业局（农办）单位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农业局（农办）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为“三农”服务，具体职责内容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我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化等）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农业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农村经济运行和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县委决策参考。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的工程 and 项目；协调开展山海协作、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交流与合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指导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

（六）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畜牧及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七）负责拟订和指导实施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船检验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动植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及农技

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民培训、村级农民技术员培训与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和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三）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本县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森林动植物）。

（十四）承担农机化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农机化促进政策，拟订农机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机化推广、普及和应用水平；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依法负责农机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农机化项目资金和专项资

金使用管理、监督；依法组织农业机械产品的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的管理。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台农业合作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农业局（农办）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农业局行政机关	全额拨款	9	13
泰宁县农业经营管理站	全额拨款	4	4
泰宁县畜牧站	全额拨款	2	2
泰宁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全额拨款	2	1
泰宁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5	3
泰宁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6	5
泰宁县种子管理站	全额拨款	2	1
中国渔政泰宁县大队	全额拨款	4	4
泰宁县植保植检站	全额拨款	2	2
泰宁县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	全额拨款	9	8

泰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25	20
泰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	5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	7	6
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4	3
泰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全额拨款	6	6
泰宁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3	3
建新办	全额拨款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泰宁县农业局（农办）部门主要任务是：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调整为主线，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奋勇前进再上新台阶，集智聚力建设新泰宁，力争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4.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精准脱贫攻坚。一是**稳定脱贫成效**。在贫困县实现“摘帽”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政策、产业、项目、资金等扶贫帮扶措施，对已脱贫 4924 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好后续扶持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贫困村、空壳村扶贫资金投入，拓宽村财增收新途径，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抓好机制建设**。进一步总结提升一批可学可复制的脱贫成功经验做法，深化“贫困村经

营组织再造”“创新社会扶贫新机制”等2个改革试验区课题研究。三是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宣传好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小额信贷、医疗叠加保险、教育扶贫、“雨露计划”培训、低保兜底等一系列政策宣传，让广大贫困户享受更多实实在在的政策优惠。四是抓实产业扶贫。继续做好“旅游+扶贫”等文章，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电子商务等产业带动扶贫的实效，拓宽光伏发电、量化折股、家门口就业等扶贫渠道，巩固和增强贫困户增收脱贫支撑。

（二）抓好特色农业发展。持续重点培育“五个一”特色农业。在渔业方面，根据环境容量加大金湖渔业的增殖放流力度，提高有机鱼捕捞量，年产有机鱼1000吨以上。利用山塘、水库、库湾等增加淡水鱼养殖面积，新增稻莲田优质鱼养殖基地1000亩，提高淡水鱼产量。全力推进大金湖钓鱼岛休闲综合体项目建设；在茶产业方面，以稳面积、提质量、增效益、促融合为方向，突出抓好茶香金湖项目，抓好老茶园生态化改造，发展适销对路的新品种，建设体验互动性为一体农旅融合的生态观光茶园，提升发展特色茶文化民宿、茶文化庄园；在乌凤鸡产业方面，鼓励营丰生态农业公司，致力发展高端优质的金湖乌凤鸡养殖、营销和品牌拓展，力争养殖高端成品鸡30万只以上；在种业方面，重点扶持科荟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壮大，创建省级现代种业产业园，完善科荟种业朱口育种科研基地、县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建设，力争制种面积3.5万亩以上；在药材产业方面，抓好铁皮石斛种

质资源保护驯化、原生态种植及保健品开发，致力道地中药材黄精、重楼、吴茱萸等珍稀品种的组培、驯化和种植，鼓励和扶持企业、农户利用抛荒的山垌田、荒山和林下发展中草药种植。

（三）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为总抓手，强化农产品生产主体规范化管理。加强对蔬菜、水果、肉蛋奶等主要农产品的检验检测，深入开展农药、“瘦肉精”等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和农药信息监管两大平台建设，对纳入平台监管的经营主体实现信息化监管、可追溯。抓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

（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茶香金湖项目**，大力改造传统茶园，建设集“采茶、制茶、品茶、购茶、茶艺、茶食、茶宿、茶文化”等体验互动性为一体农旅融合的生态观光茶园；**省级现代种业产业园项目**，主要抓好科荟种业朱口研发基地、杂交育种田间工程等建设，建设相对集中的规模化、标准化制种生产基地3万亩以上，推广制种过程全机械化，建成集科研、制种、加工、检测、物流、交易于一体的种子全产业链，使我县的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再上一个新台阶；**金湖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完善渔港码头及管理房等设施建设，正在策划大金湖钓鱼岛休闲渔业综合体项目，已多次与省海洋渔业厅汇报沟通，力争2019年上半年项目落地，建成农旅融合的休闲渔业体验区，即可弥补游客参与性、

体验性项目不足的短板，又能促进大金湖渔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增加股民收入；**“一乡一品”项目**，抓好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建设，重点培育上青豆腐、朱口“黑金刚”花生等特色农产品，用好“寻找泰味”品牌，加大培育力度，加快资源整合，推动集产品展示、销售、电商“孵化”功能一体化，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等深度融合，倾力打造具有泰宁地域特色的旅游“伴手礼”产品；**2000万元央彩基金扶贫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并确保2019年3月底前通过上级的检查验收，项目建成后可极大改善贫困村的生产条件。**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项目**，在完成9.6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基础上，做好功能区项目规划及田间工程建设。**生猪养殖污染防治项目**，实行生猪养殖场一场一档案、一场一协议、一场一责任人的办法跟踪管理，完成养殖场改造验收工作，对违规建设、违规养殖等不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生猪复养回潮问题。

（五）抓好农村改革。一是抓好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扫尾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颁证，顺利通过上级的检查验收。二是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完成村集体清产核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经营性资产量化到组织成员的基础上，颁发集体资产股权证书，年底全面完成改革工作。

（六）抓好基层队伍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要提振基层农业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敢于担当，勇于破解矛盾和困难。要加强农业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要持续推进机关效能建设，落实重点工作延伸绩效考核

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健全完善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最大效益。要加强能力建设，持续增强把握政策、落实政策的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发展、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理想信念和廉洁自律教育，防微杜渐，筑牢廉洁从政的防线。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8.45	一、基本支出	1286.5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047.96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7.10
四、单位其他收入	76.06	公用支出	221.4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328
收入合计	1614.51	支出合计	1614.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003791362	福建省泰宁县农业局	1614.51	1538.45	0	0	0	76.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14.51	1047.96	17.10	221.45	328	1614.51	1538.45	0	0	0	76.06
003791 362	福建省泰 宁县农业 局	213	农林水 支出	1614.51	1047.96	17.10	221.45	328	1614.51	1538.45	0	0	0	76.06
		21301 04	事业运 行（农 业）	1514.51	1047.96	17.10	221.45	228	1514.51	1438.45	0	0	0	76.06
		21305 99	其他扶 贫支出	100	0	0		100	100	10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8.45	一、基本支出	1210.4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89.5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0
		公用支出	203.84
		二、项目支出	328
收入合计	1538.45	支出合计	1538.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38.45	1210.45	328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1438.45	1210.45	22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	0	1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53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210.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11
30101	基本工资	360.31
30102	津贴补贴	39.42
30103	奖金	4.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6.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0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4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3.60
30207	邮电费	13.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8.21
30216	培训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3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4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4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农办业务费等15万元（含阳光工程、扶贫办工作经费），农业综合开发2万元、扶贫互助社1万元。农业局“155”业务费、农产品安检费等业务费5.3万元, 畜牧水产业务费1万元，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非洲猪瘟防疫等业务费13万元，监督执法、农产品质量监测、动物防疫疫苗等资金7万元，土地承包调解经费3万元，预防意外灾害购买种子储备资金3万元, 扶贫开发协会2万元，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经费3万元, 农技员和动物防疫员工资33.6万元，解决原种子仓库租赁金4.5万元，农产品质量协管员6.84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1万元。我局将努力把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地承包确权、动物防疫检疫等各项业务工作及日常工作做好，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挪用、截留资金的情况发生。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支出的相关性	符合相关规定
	产出	目标 1：农产品质监培训覆盖率	100%
		目标 2：农技员和动物防疫员工资发放到位度	100%
	效益	目标 1：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		
概况	我县 2018 年规模养殖场 250 头以上的有 24 家，50-250 头的 49 家，年出栏量控制在 9 万头。2018 年实际出栏 7 余万头，2019 年中央、省、县财政将下达资金拨入我局专用项目资金帐户，由局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全部资金均用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户账户，拨付率 100%。我局高度重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对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生猪养殖场一旦出现病死生猪，由养殖户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人员报告，监管人员到场进行照相、取证、记录，监督养殖户作无害化处理，每月末定时向县局上报月统计报表，县局审核后上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后由市农业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厅、财政厅。确保全县生猪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进行，杜绝病死猪流入市场，重大动物疫情得到有效防控。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 1：处理病死猪数量	9800 头
		目标 2：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效益	目标 1：县级弥补养殖户损失	≤10.00 元/头
		目标 2：改善猪肉安全问题，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是
		目标 3：公众满意度	≥92.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烟叶保险、水稻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及生态公益林保险		
概况	立项依据：全县水稻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闽农计〔2015〕82 号）；设施蔬菜种植保险县级配套（闽农计〔2015〕90 号）；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县级配套（闽农计〔2015〕93 号）；生态公益林及商品林保险县级配套（闽林综〔2015〕37 号）；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烟叶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2〕156 号）。政策性农业保险在保障农业生产，减少农民因灾受损方面起到较大作用，从长远来看，推行农业保险很有必要性。为积极支持解决“三农”问题，调动广大养猪户的的积极性，保护能繁母猪的生产能力，进一步稳定生猪市场的供应，建立有利于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生活。为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减轻农民因灾损失。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根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核实，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目标 2：本级安排资金（万元）	118
	产出	目标 1：涉及乡镇数量（个）	9
		目标 2：目标完成质量情况	优秀
	效益	目标 1：项目实施后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环境满意度	90%
		目标 2：项目实施后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环境满意度	90%
		目标 3：参加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积极性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泰宁县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产业项目）		
概况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做强五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做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做响农业品牌，做深农业“接二连三”。现代农业提升发展行动计划取得重要进展，产业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升，产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农业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农业+”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泰政〔2018〕7 号），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涉农资金重点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引导信贷资金、工商资本、民间资本投向农业领域，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投融资机制，形成全社会各行业共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格局。精心谋划组织实施一批能够代表现代农业高水平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强招商引资，做到生成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储备一批滚动发展的良好态势。要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跟踪项目建设动态，力争早日取得成效，尽快形成产业集群。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前
		目标 2：本级安排资金（万元）	100
	产出	目标 1：项目质量	优秀
	效益	目标 1：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增效、增收
		目标 2：项目实施后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环境满意度	92%
		目标 3：参加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积极性	9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烟叶奖励扶持资金		
概况	2019 年度，主要用于烟农生产扶持。为促进烟农种植积极性，落实关键技术，提高技术到位率。重点抓好土壤保育、绿色防控、烟叶采烤三项技术。通过烟叶生产扶持，增强了政府救灾能力，保障烟叶生产安全，进一步完善基地烟用机械配置，推进密集烤房技改，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步伐，达到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根据项目完成时间及时考核并拨付奖补资金
		目标 2：本级安排资金（万元）	100
	产出	目标 1：涉及乡镇数量（个）	9
		目标 2：实际收购数量（担）	≥60200
	效益	目标 1：农业产业化稳定发展	农业产业化稳定发展
		目标 2：项目实施后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环境满意度	90%
		目标 3：参加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积极性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泰宁县农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614.51万元，比上年减少232.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费用降低，财政拨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8.4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76.06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14.51万元，比上年减少232.2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47.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1万元，公用支出221.45万元，项目支出3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38.45万元，比上年减少232.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费用降低，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支出1438.4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等支出。

(二)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各个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0.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4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4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租用公务车辆，本单位公车运行费减少。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农业局共设置绩效目标 5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烟叶保险、水稻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及生态公益林保险项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扶贫资金（泰宁县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产业项目）；烟叶奖励扶持资金项目；农业局部门业务费绩效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29.2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详见第二部分第十表。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详见第二部分第十一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相关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农业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农业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